

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息公开年报

根据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华中监能稽查〔2021〕31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精神，为提高我司供电工作透明度，有效推进供电信息公开工作，我司2020年供电信息公开情况如下：

一、三峡水利门户网站（<http://www.cqsxsl.com>）信息公开情况：

1. 供电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办公地点、营业场所、联系方式、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及编号等。
2. 法律法规。包括法律法规、管理制度、技术标准等。
3. 受理用电业务程序及时限。包括小微企业等各类用户办理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性质等用电业务的程序、时限要求等。
4. 电价和收费标准。包括供电企业向各类用户计收电费时执行的电价标准及电费调价信息。
5. 电费可公开查询的渠道及缴费渠道。
6. 供电企业配电网接入能力的公示。
7. 服务承诺以及投诉电话。包括服务承诺及投诉电话58222102及12398。

8. 停限电有关信息。包括计划停限电，临时检修停限电等。

二、供电营业厅信息公开情况

1. 办理用电业务程序及时限。包括各类用户办理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性质等用电业务的程序、时限要求等。
2. 法律法规。包括法律法规、管理制度、技术标准等。
3. 电价和收费标准。包括供电企业向各类用户计收电费时执行的电价标准及电费调价信息和高可靠性收费标准和依据。
4. 电费可公开查询的渠道及缴费渠道。
5. 供电企业配电网接入能力的公示。
6. 第三方服务机构（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查询渠道的公示。
7. 服务承诺及投诉电话。包括服务承诺及投诉电话58222102 及 12398。

三、三峡水利 A PP 信息公开情况

1. 办理用电业务程序及时限。包括居民、非居民（含小微企业）用户办理新装、增容用电业务的程序、时限要求等。
2. 法律法规。包括法律法规、管理制度、技术标准等。
3. 电价和收费标准。包括供电企业向各类用户计收电费时执行的电价标准。
4. 电费可公开查询的渠道及缴费渠道。
5. 停限电有关信息。包括计划停限电，临时检修停限电等。

四、相关媒体信息公开情况

在三峡都市报及平湖万州微信公众号公告公司停限电有关信息，包括计划停限电，临时检修停限电等。

五、2020年更改信息内容

1.根据重庆市发改委《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0〕208号）要求，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

2.根据重庆市发改委《关于调整我市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0〕1751号）要求，对工商业电价进行了下调。

3.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居民用电安装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0〕1774号）要求，取消了农民新装、一户一表居民用户安装电表费。

4.根据《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2020年对标国际先进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12号）等要求，进一步压减小微企业办电环节、时限，实现用电报装容量160及以下小微企业办电零成本。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年企业门户网站上未公示供电质量和两率情况。我司将依据《办法》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完善我司供电质量和两率信息公开工作。

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